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共同投資霸州市全市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工程全覆蓋(南部區域)PPP項目的關聯(連)交易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鄉」)、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碧水源」)、中國市政工程西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西南院」)及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東北院」)為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中國城鄉、碧水源、西南院及東北院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該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工程全覆盖（南部区域）PPP 项目 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8,445.17 万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109.30 亿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10.15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72.02 亿元之后为 38.13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释义

1	项目	指	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南部区域）PPP 项目
2	项目公司	指	【本次交易各方拟就项目组建的项目公司，名称待定】
3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4	四公局	指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5	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6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7	西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8	东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9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公局与中国城乡、碧水源、西南院、东北院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南部区域）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四公局与关联方中国城乡、碧水源、西南院、东北院按照 30%：55%：10%：4.99%：0.01%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约 28,150.57 万元设立项目公司，各股东同股同权。其中，四公局拟出资约 8,445.17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30% 的股权。

中国城乡、碧水源、西南院、东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中国城乡、碧水源、西南院、东北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约 8,445.17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中国城乡

中国城乡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025014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总股本：500,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胡国丹

4.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5.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对市政工程、能源服务、水务、生态修复、环境保护、节能环保产业、园林绿化、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游项目、健康医疗保健与养老、城乡一体化工农林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城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555,748 万元，净资产为 3,258,688 万元，收入为 978,037 万元，净利润为 146,875 万元。

## （二）碧水源

碧水源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中交集团通过中国城乡间接对碧水源进行控股。碧水源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070，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802115985Y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2. 总股本：3,164,596,594 股

3.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

5.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碧水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893,843 万元，净资产为 2,370,549 万元，收入为 961,758 万元，净利润为 119,990 万元。

### （三）西南院

西南院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中交集团通过中国城乡间接持有西南院 100% 的股权。西南院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450722131W），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总股本：20,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肖玉芳
4.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 11 号
5.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信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防水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隧洞工程，送变电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南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8,431 万元，净资产为 101,320 万元，收入为 123,551 万元，净利润为 13,057 万元。

#### （四）东北院

东北院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中交集团通过中国城乡间接持有东北院 100% 的股权。东北院现持有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40151172），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姜云海
4. 注册地址：长春市工农大路 618 号
5.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量工程、水文地质工程）；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工程、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城市防洪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公路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测绘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生活垃圾）环境运营；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勘察土工实验检验检测；城乡规划设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开展上述业务及相关的科研、试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晒图、制图、工程设备、材料购销；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出口商品除外）
6.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北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1,599 万元，净资产为 42,235 万元，收入为 170,455 万元，净利润为 9,791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共同设立项目公司

交易类别：以现金方式出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霸州市，是廊坊市所属县级市，是京津雄交通枢纽城市。项目采用 PPP 模式，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招标。政府方不出资，由四公局联合中国城乡、碧水源、西南院、东北院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维和移交工作。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27 年。

项目公司的组建方案如下：

1. 公司名称：待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2. 注册地：河北省霸州市
3. 注册资本：28,150.57 万元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公局	8,445.17	30%	现金出资
2	中国城乡	15,482.81	55%	现金出资
3	碧水源	2,815.06	10%	现金出资
4	西南院	1,404.71	4.99%	现金出资
5	东北院	2.82	0.01%	现金出资
合计		28,150.57	100%	—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按 PPP 项目合同、项目进度和金融机构要求逐步到位。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项目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由中国城乡提名 1 人、四公局提名 1 人、碧水源提名 1 人、东北院提名 1 人，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中国城乡推荐，经项目公司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中国城乡提名的董事担任。

项目公司由中国城乡并表。

####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公局与中国城乡、碧水源、西南院、东北院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南部区域）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态环保、污水处理、市政设施等，中国城乡、碧水源、西南院及东北院在该方面拥有品牌优势、丰富的设计经验、业界顶尖的水处理技术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与其共同参与本项目有助于推动项目实施、提升项目质量，同时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内外资源，有利于实现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理利益。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公局与中国城乡、碧水源、西南院、东北院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南部区域）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